

中共中国政法大学委员会文件

法大党发〔2015〕23号



中共中国政法大学委员会关于 在发展党员工作中进一步完善公示制的意见

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发展党员工作，扩大发展党员工作中的民主，切实保证新党员质量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、《中共中国政法大学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》和党校工作相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就新形势下进一步完善发展党员工作中的公示制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，按照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，坚持群众路线，充分发扬民主，严格入党程序，健全工作制度，加强公示监督，严把“入口关”，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。

二、公示对象

- (一) 拟推荐参加发展对象培训班培训学习的发展对象。
- (二) 拟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发展对象。
- (三) 拟转为正式党员的预备党员。

三、公示主体

(一) 拟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发展对象入党材料复审通过后，由分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出具《发展对象公示表》，到校党委组织部开具《发展对象公示公告》进行公示。

(二) 其他公示由分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组织实施。

四、公示内容

(一) 涉及公示对象本人的情况：

1. 拟推荐参加培训学习的发展对象：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文化程度、所在单位（年级班级）及职务、初次申请入党时间、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、确定为发展对象时间、奖惩情况等。

2. 拟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发展对象：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文化程度、所在单位（年级班级）及职务、初次申请入党时间、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、确定为发展对象时间、发展对象集中培训班结业时间等。

3. 拟转为正式党员的预备党员：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文化程度、所在单位（年级班级）及职务、入党时间、递交转正申请时间、奖惩情况等。

(二) 培养联系人或者入党介绍人姓名、职务。

(三) 公示起止日期。

(四) 相关单位负责受理、接待公示期间群众反映问题的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来信来访地址。

五、公示时间、范围和形式

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范围一般为公示对象工作、学习所在单位或生活场所。如有特殊情况可以扩大公示范围。

公示一般通过公告栏、宣传栏、校园网等形式向党员、群众发布。可以进行必要的宣传，保障党员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
六、公示期间反映问题的方式

公示时间内，党员和群众都可以反映公示对象存在的问题。反映问题的方式包括电话、电子邮件、来信来访等。反映问题一般应当向各分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提出，也可以向校纪委、校党委组织部反映。反映问题应当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，并署真实姓名。

七、公示结果的处理

（一）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可以进入下一程序。拟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发展对象公示期满后，分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应当将公示情况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。

（二）公示期内有异议的，由分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负责调查。校纪委、校党委组织部认为有必要的，可以主持调查。

1. 虽有异议，但查无实据或经调查与实际不符的，可以进入下一程序。

2. 经调查核实，反映的问题属于一般性缺点、不足，不影响参加培训学习、接收为预备党员或者转为正式党员的，分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应当对公示对象进行批评教育，帮助其尽快改正缺点，可以进入下一程序。

3. 经调查核实，反映的问题确实存在，公示对象参加培训学习、接收为预备党员或者转为正式党员条件不成熟的，应当暂停相关程序，继续培养教育或者按照相关规定延长预备期。

4. 经调查核实，反映的问题确实存在，且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在师生中产生恶劣影响的，终止发展程序或者按照相关规定取消预备党员资格。

5. 经调查核实，属于党组织责任的，应当立即纠正，并对直接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。

6. 对调查核实结果的处理，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公示对象并做出结论。对公示中反映的问题，要允许公示对象作出说明或进行申辩。

（三）负责调查的党组织应当及时向反映人反馈调查结果和结论。

（四）校党委组织部或者分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公示对象、内容、反映的问题、调查核实情况、处理结果和公示结论等材料归入有关档案。

八、公示责任

各级党组织要提高对公示制的认识，把严格实行公示制作为规范发展党员工作、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和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，切实加强领导、落实责任。对未经公示参加培训学习的，一律不予承认。对未经公示接收为预备党员或者转为正式党员的，一律不予审批、备案。

九、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中共中国政法大学委员会

2015年5月13日